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
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高为军

编制单位：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高为军

建设单位：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

电话：15253956088

邮编：276624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坪上镇上峪
子村东南 700 米处

编制单位：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

电话：15253956088

邮编：276624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坪上镇上峪
子村东南 700 米处

前 言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坪上镇上峪子村东南 700 米处。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于 2013 年 5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高阳石粉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以临港环函〔2013〕107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已于 2012 年 3 月建成投产。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高阳石粉厂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更名为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坪上镇上峪子村东南 700 米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滑石粉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3667 m²。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职工定员 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全年 3600 小时。

本项目因“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受到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本项目在收到行政处罚判决书后，立即停产，及时缴纳罚款，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年生产15000吨滑石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LYJCHJ20090101C号），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3
5.2 环评批复要求.....	23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6、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2 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	29
7.2 噪声.....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1
8.3 生产工况.....	3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9.1 监测结果.....	34
9.2 监测结果分析.....	36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9
10.2 建议.....	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第二部分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第三部分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附件 9 行政处罚判决书及缴费发票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坪上镇上峪子村东南 700 米处。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于 2013 年 5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高阳石粉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以临港环函〔2013〕107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已于 2012 年 3 月建成投产。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高阳石粉厂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更名为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坪上镇上峪子村东南 700 米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滑石粉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3667 m²。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职工定员 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全年 3600 小时。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已于 2012 年 3 月建成投产。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3 年 05 月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2012 年 0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8 月 26 日~ 2020 年 08 月 27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8.75%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8.75%
职工人数	5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36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坪上镇上峪子村东南 700 米处。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于 2013 年 5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高阳石粉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以临港环函〔2013〕107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本项目因“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受到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本项目在收到行政处罚判决书后，立即停产，及时缴纳罚款，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受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坪上镇上峪子村东南 700 米处，租用已建成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3667 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高阳石粉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2) 《关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高阳石粉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港环函〔2013〕107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坪上镇上峪子村东南 700 米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04'8.0", N: 35°09'54.9"。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滑石粉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3667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南侧 350 m 的王家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王家庄村	SE	350
2	上峪子村	NW	700
3	西辛庄	SE	90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667 m²，工程场地地形平坦。本项目厂内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 1 座。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本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1) 生产区：位于厂区西侧。

(2) 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侧，主要设置办公室。

(3) 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2) 合理性分析

(1)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破碎工序及雷蒙机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部，位于下风向。项目废气对其影响受风向影响较小，且办公区独立于生产区间隔设置，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达标排放，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较小。

(2)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于破碎机、雷蒙机、泵类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由于噪声源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且所有的噪声源均采取一定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后，对办公生活区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3) 本项目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同时可以满足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4) 本项目区各功能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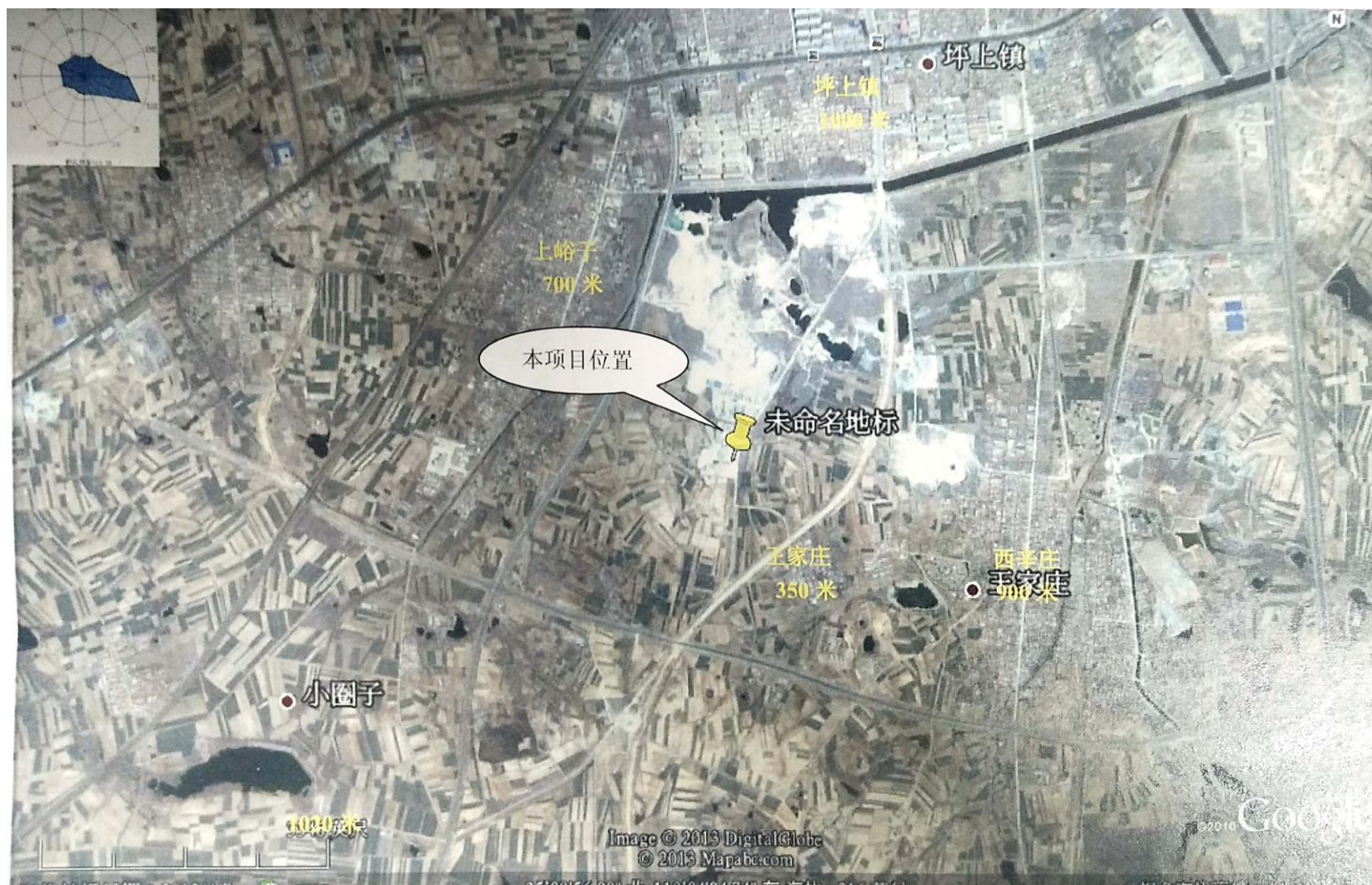
(5) 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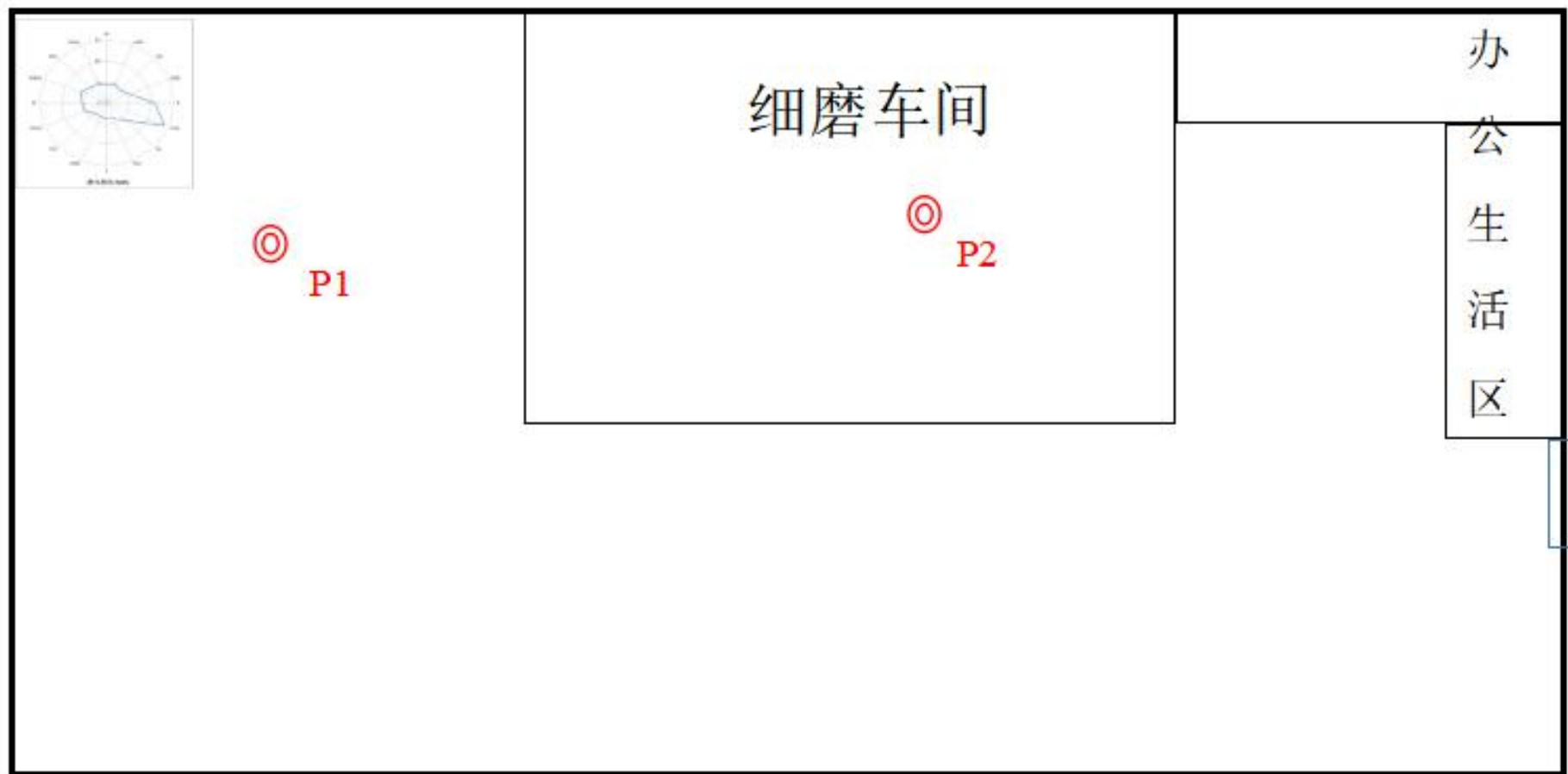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滑石粉	t/a	15000	15000	与环评相符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备水井供水，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与环评相符
	排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供电	年用电约 6 万 KW·h，由坪上变电所供电，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废气处理	破碎、传输工序无组织粉尘采取将该工序置于车间内进行，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细磨工序含尘废气袋式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原料堆场设挡风墙，加盖防风抑尘网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运输过程采取相应密闭措施。	投料、破碎工序密闭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雷蒙机细磨工序含尘废气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建议加强绿化	与环评相符
	其他	减噪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白云石	t/a	16000	16000	与环评相符
2	水	m ³ /a	180	180	/
3	电力	万 kW•h/a	6	6	与环评相符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台	1	2	根据石块粒径不同，增设破碎机一台，不影响产能。
2	雷蒙磨	台	2	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本项目用水采用地下水。用水包括降尘喷淋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约 180 m³/a。

(2) 排水：本项目降尘喷淋用水量为 90 m³/a，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年用水量为 90 m³/a，废水产生量为 72 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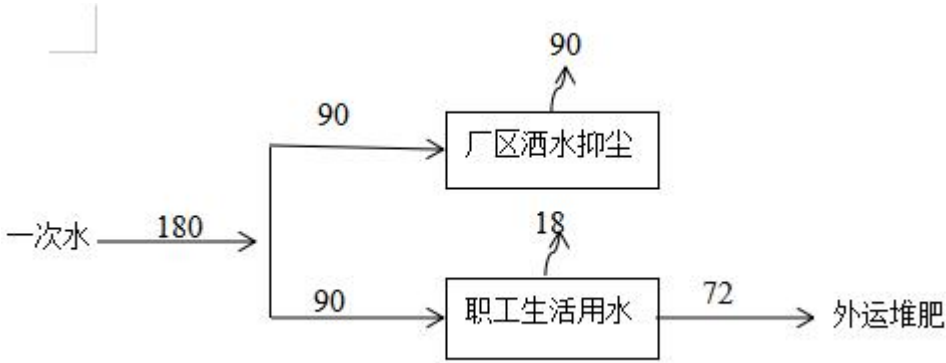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工程为白云石加工生产滑石粉项目。主要材料为白云石块。其生产工艺为先将白云石块用推土机送入安装在地下的破碎机，破碎成约 2~4cm 的石子，经传送带送入半成品仓。这些石子从半成品仓下口经传送带送入雷蒙磨中，磨成 100~300 目，用风力送入刹克龙，成品滑石粉从刹克龙下口进入成品仓。副产品飞粉是风力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粒径较小的石粉，经布袋收集后成为飞粉。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破碎、传输、细磨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和原料堆场产生的含尘废气。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噪声：本项目噪声来自于破碎机、雷蒙磨、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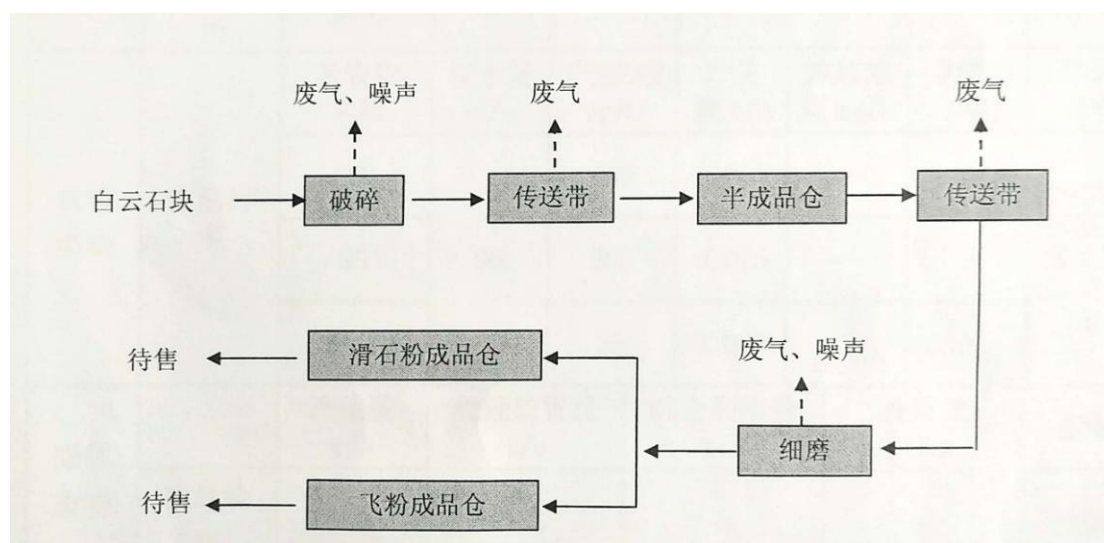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破碎、传输工序无组织粉尘采取将该工序置于车间内进行，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细磨工序含尘废气袋式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原料堆场设挡风墙，加盖防风抑尘网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运输过程采取相应密闭措施。	投料、破碎工序密闭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雷蒙机细磨工序含尘废气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按照最新环保要求，破碎工序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传送带密闭，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环评报告未识别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

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97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已改正完成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	否

	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破碎、传输、细磨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和原料堆场产生的含尘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投料、破碎工序密闭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雷蒙机细磨工序含尘废气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投料破碎、雷蒙机细磨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2。



图 4-1 投料破碎除尘器



图 4-2 雷蒙机除尘器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水产生量 $72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破碎机、雷蒙磨、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5 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 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0.005t/a，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51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1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白云石等。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期间，危废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但由于危废暂存间远离生产区，远离电器闸阀等设备，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虽然极低，但一旦发生，其影响程度往往较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电器过载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次生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采样平台及永久采样孔。



图 4-3 雷蒙机排气筒检测平台



图 4-4 投料、破碎排气筒检测平台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12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3 危废库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8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8.75%；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8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 万元，占实

际总投资 8.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投料、破碎工序密闭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雷蒙机细磨工序含尘废气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9
	无组织废气：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1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危险废物：危废间。	1
噪声	各生产设备：减震、隔声、消声。	2
合计		1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破碎、传输工序无组织粉尘采取将该工序置于车间内进行，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细磨工序含尘废气袋式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原料堆场设挡风墙，加盖防风抑尘网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运输过程采取相应密闭措施。	投料、破碎工序密闭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雷蒙机细磨工序含尘废气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不外排。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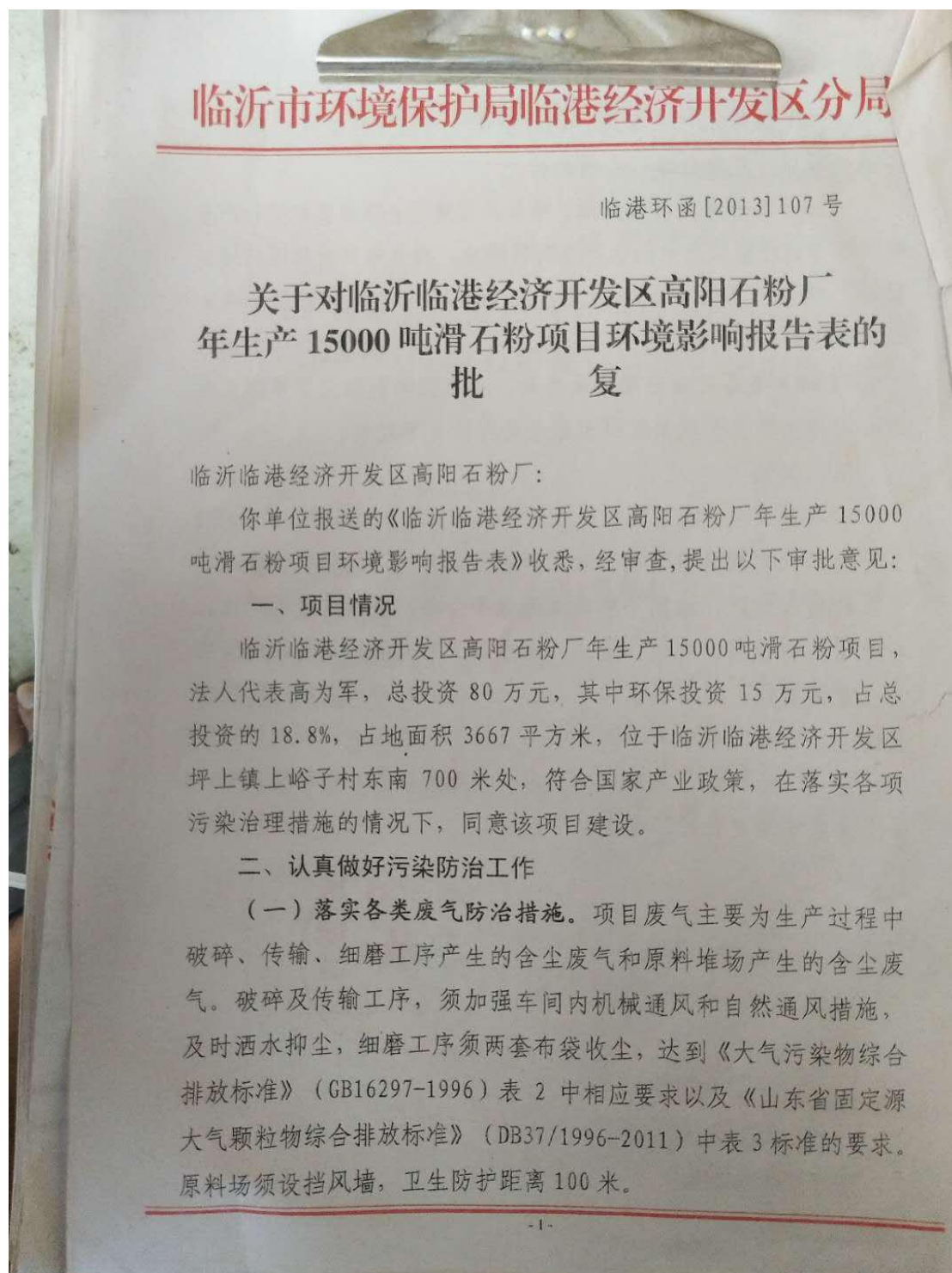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主要为一般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不得外排。

(三) 搞好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必须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和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以及封闭生产车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四) 妥善处理好固体废弃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须由环卫处收集后送至垃圾处理场妥善处理。

三、其他

该项目环保设施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逾期不申请或验收不合格，将依法进行处理。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有不符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高阳石粉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法人代表高为军，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占地面积 3667 平方米，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上峪子村东南 700 米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法人代表高为军，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占地面积 3667 平方米，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坪上镇上峪子村东南 700 米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高阳石粉厂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更名为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破碎、传输、细磨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和原料堆场产生的含尘废气。破碎及传输工序，须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措施，及时洒水抑尘，细磨工序须两套布袋收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应要求以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表 3 标准的要求。原料场须设挡风墙，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	投料、破碎工序密闭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雷蒙机细磨工序含尘废气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符合
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主要为一般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不得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不外排。	符合
搞好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必须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和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以及封闭生产车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破碎机、雷蒙磨、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符合
妥善处理好固体废弃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须由环卫处收集后送至垃圾处理场妥善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环评报告未识别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该项目环保设施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	符合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逾期不申请或验收不合格，将依法进行处理。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有不符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已于 2012 年投入生产，未超过五年时间限制。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投料、破碎工序和雷蒙机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的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0	3.5	投料、破碎工序废气出口	15
	10	3.5	雷蒙机工序废气出口	1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3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投料、鄂破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雷蒙机工序进出口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图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图 7-2。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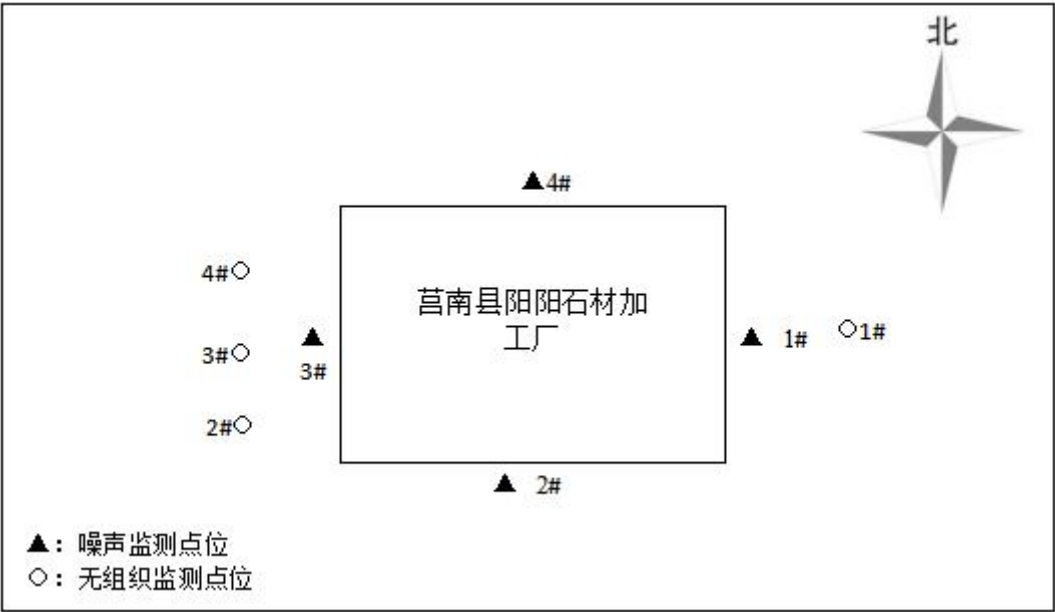


图 7-1 2020-08-26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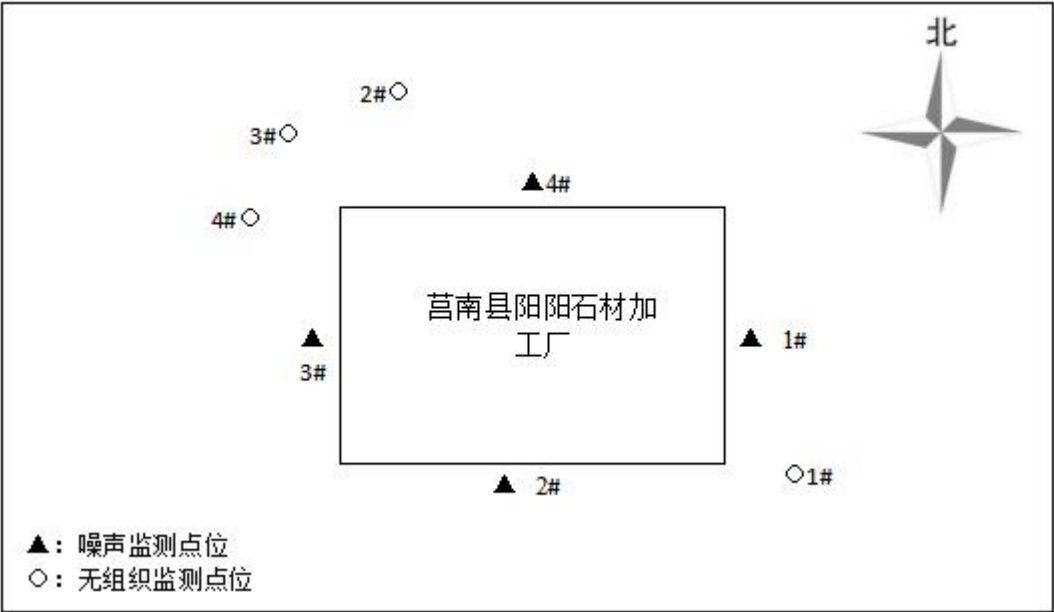


图 7-2 2020-08-27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g）	滤膜称量结果（g）	偏差（mg）	允许范围（mg）	结论
LYJC-LM21	0.27071	0.27074	0.03	0.05	符合
LYJC-LM22	0.27123	0.27126	0.03	0.05	符合
LYJC-LM23	0.34015	0.34019	0.04	0.05	符合
LYJC-LM24	0.27728	0.27731	0.03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g）	空白样品终重（g）	平均体积（m ³ ）	排放浓度（mg/m ³ ）	允许范围（mg/m ³ ）	结论
7743	12.27403	12.27468	1.1	0.6	1.0	符合
7740	11.64777	11.64840	1.1	0.6	1.0	符合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 初重 (g)	空白样品 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7744	12.89827	12.89881	1.1	0.5	1.0	符合
7850	12.41559	12.41611	1.1	0.5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5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7。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0-08-26	AWA6228 ⁺	93.8	93.7	0.1	≤0.5	是
2020-08-27	AWA6228 ⁺	93.8	93.9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0年08月26日~27日验收检测期间,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0-08-26	滑石粉（t/d）	50	45	90
2020-08-27	滑石粉（t/d）	50	45	9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投料、鄂破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 08-26	1	978	4551	4.45	33	Φ=0.4 m
		2	1093	4483	4.90	32	
		3	938	4411	4.14	33	
	平均值		1003	4482	4.50	33	
出口	2020- 08-26	1	6.9	4995	0.035	36	Φ=0.4m H=15 m
		2	7.9	4842	0.038	34	
		3	6.7	5092	0.034	35	
	平均值		7.2	4976	0.036	35	
进口	2020- 08-27	1	929	4610	4.28	33	Φ=0.4 m
		2	1040	4414	4.59	32	
		3	935	4512	4.22	33	
	平均值		968	4512	4.37	33	
出口	2020- 08-27	1	6.0	5089	0.031	37	Φ=0.4 m H=15 m
		2	7.9	4959	0.039	36	
		3	6.6	4856	0.032	37	
	平均值		6.8	4968	0.034	37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08-26：99.2%；2020-08-27：99.2%。						

表 9-2 雷蒙机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西进 口	2020- 08-26	1	8121	1979	16.1	34	Φ=0.25 m
		2	8420	1925	16.2	33	
		3	7972	1858	14.8	34	
	平均值		8171	1921	15.7	34	
东进 口	2020- 08-26	1	9925	4991	49.5	33	Φ=0.30m
		2	8926	5031	44.9	32	
		3	9234	4928	45.5	33	
	平均值		9362	4983	46.7	33	
出口	2020- 08-26	1	7.8	7648	0.060	37	Φ=0.4m H=15 m
		2	7.7	7736	0.060	36	
		3	8.6	7843	0.068	37	
	平均值		8.1	7742	0.062	37	
西进 口	2020- 08-27	1	8186	1912	15.7	33	Φ=0.25 m
		2	7686	2012	15.5	34	
		3	7831	1883	14.7	33	
	平均值		7901	1936	15.3	33	
东进 口	2020- 08-27	1	8987	5013	45.1	34	Φ=0.30 m
		2	9537	4983	47.5	33	
		3	9131	5033	46.0	34	
	平均值		9218	5010	46.2	34	
出口	2020- 08-27	1	7.6	7693	0.058	38	Φ=0.4 m H=15 m
		2	7.1	7872	0.056	37	
		3	8.6	7600	0.065	38	
	平均值		7.7	7722	0.060	38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08-26：99.9%；2020-08-27：99.9%。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8-26	04:00	23.8	98.87	E	1.7
	08:00	24.6	98.89	E	1.8
	09:00	25.2	99.42	E	1.5
	10:00	27.8	99.56	SE	1.3
2020-08-27	04:00	22.2	98.75	SE	2.0
	08:00	24.7	98.78	SE	1.9
	09:00	26.0	99.12	SE	1.6
	10:00	28.5	98.89	SE	1.4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³)	2020-08-26	1	0.234	0.331	0.384	0.336	0.414
		2	0.250	0.344	0.402	0.350	
		3	0.257	0.363	0.317	0.414	
	2020-08-27	1	0.269	0.377	0.371	0.316	0.451
		2	0.281	0.422	0.384	0.335	
		3	0.254	0.440	0.354	0.451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08-26		2020-08-27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4.2	44.6	54.6	44.0
2	南厂界外 1m	54.0	45.4	54.2	45.6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08-26		2020-08-27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3	西厂界外 1m	57.6	43.4	57.4	43.6
4	北厂界外 1m	55.6	45.8	55.6	45.2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附表。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鄂破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9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 kg/h，雷蒙机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8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51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0-57.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45.8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投料、鄂破工序废气排气筒	0.036	3600	0.1296
	雷蒙机工序废气排气筒	0.062	3600	0.2232
	小计：0.352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投料、破碎工序密闭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雷蒙机细磨工序含尘废气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鄂破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9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 kg/h，雷蒙机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8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投料破碎、雷蒙机细磨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51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水产生量 72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破碎机、雷蒙磨、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

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0-57.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45.8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废润滑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5 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0.005 t/a，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510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1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4578.5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3528 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2.建设规范的检测平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				项目代码	C3039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坪上镇上峪子村东南 700 米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临港环函〔2013〕1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2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7MA3TKD2J1C001X					
	验收单位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8.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7MA3TKD2J1C		验收时间	2020 年 08 月 26 日-2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2	0.0072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4578.5						+4578.5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528						+0.352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

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0 年 09 月 12 日，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在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坪上镇组织召开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工程施工单位—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坪上镇上峪子村东南 700 米处，总占地面积 3667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5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36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12 小时)。项目于 2012 年 03 月竣工。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坪上镇上峪子村东南 700 米处。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于 2013 年 5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高阳石粉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以临港环函〔2013〕107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8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水产生量 $72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投料、破碎工序密闭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雷蒙机细磨工序含尘废气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投料破碎、雷蒙机细磨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破碎机、雷蒙磨、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废润滑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5 t/a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0.005 t/a ，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510 t/a, 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1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 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 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 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南侧 350 m 的王家庄村, 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废水产生量 72 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

(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投料、破碎工序密闭负压收集, 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雷蒙机细磨工序含尘废气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投料、鄂破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9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 kg/h, 雷蒙机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8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投料破碎、雷蒙机细磨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451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破碎机、雷蒙磨、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0-57.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45.8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废润滑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5 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 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0.005t/a，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510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1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4578.5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3528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规范危废库建设，设置危废标识。

验收工作组

2020-09-12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第三部分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 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坪上镇上峪子村东南 700 米处，总占地面积 3667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5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36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12 小时)。项目于 2012 年 03 月竣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8 月启动，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至 21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 2020 年 09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09 月 12 日，建设单位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组织了“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落实了“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南侧 350 m 的王家庄村。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0 年 09 月 12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设置危废标识。	根据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标识标志。	整改落实完成



图 1 危废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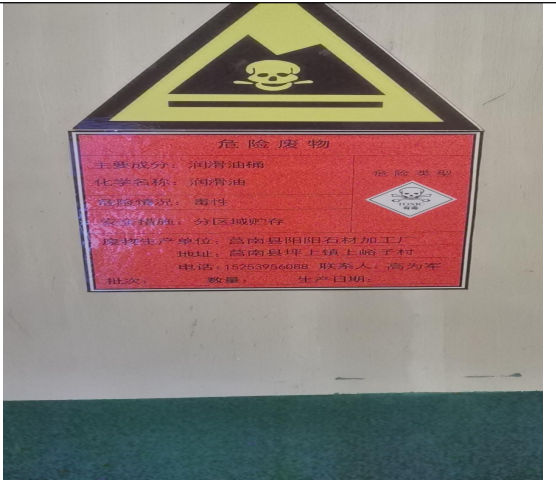


图 2 危废标识牌



图 3 危废库门口标识



图 4 危废公示栏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高阳石粉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厂区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上峪子村东南 700 米处。该项目属新建（补办手续）项目，已于 2012 年 3 月投入生产。项目占地 3667m²，建筑面积约 1135m²，主要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宿舍、仓库等。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0 万元，具有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的生产规模，可实现年产值 30 万元，利税 5 万元，投资回收期约 3 年。项目职工 5 人，每天工作 12 小时，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即 3600 小时）。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1 年第 9 号令）中，对该项目工艺、设备和规模未作出禁止、限制和鼓励类的规定，属允许类项目。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该项目没有做出禁止或限制规定，且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认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厂址选择合理性：

该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上峪子村东南 700 米处，为新建项目，占地位于上峪子村工业集中区；项目附近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厂址北是石粉厂，南也是石粉厂，西为空地，东临道路，路东为空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由于项目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类别同类企业，本环评建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项目东南 350 米处的王家庄村居，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从占地性质、工业布局、环境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目标、周围敏感目标距离等方面进行分析，本项目选址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4、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根据原料运输的进出厂方向，结合地形和地质条件、常年主导风向（ESE），在满足区域内统一规划的前提下，生产区布置在厂区西部，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的东北部，办公室不在生产车间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故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对办公区影响较

小。车间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来布置，工程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较紧凑，管线短捷；保证了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据此，本评价认为本次工程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5、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3 月投产，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结束，整改施工工程量较小在此不再进行详细分析。

6、已建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主要环境问题：

①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②破碎工序破碎机入口和破碎后的半成品传送带未密闭，特别在大风天气条件下，进料和传送时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大。

③生产车间密闭不够，致使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大。

④布袋除尘器密闭不够，致使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大。

⑤原料堆场防尘措施不到位，致使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大。

⑥厂区未进行地面平整，恶劣环境会导致厂区起尘量大大增加。

☆整改措施：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不外排。

②将破碎工序破碎机入口和破碎后的半成品传送带置于车间内进行，这样特别在大风天气条件下，可尽量减少进料和传送时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③完善生产车间，尽量使生产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④布袋除尘器加装外箱，形成密闭沉降室，并设 15 米高排气筒，将本工序粉尘的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

⑤原料堆场设挡风墙，使用防风抑尘网，使无组织粉尘产生量降到最低。

⑥进行厂区平整硬化防渗，增加绿化面积，改善厂区环境。

7、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破碎、传输、细磨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和原料堆场产生的含尘废气。

破碎工序推土机送原料进入破碎机入口时，尽管该工序可在车间内进行，但因该车

间只能半封闭，故仍会产生无组织粉尘。采取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厂界外粉尘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表 3 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破碎工序被破碎好的石子要经传送带送入半成品仓；另外，石子从半成品仓也要经传送带送入雷蒙磨，这些传送过程虽可在车间内进行，但因该车间只是半封闭，故仍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采取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厂界外粉尘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表 3 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细磨工序是石子进入雷蒙磨细磨成 100~300 目的滑石粉，滑石粉是用气力输送入剥克龙，经剥克龙分选后，较大颗粒从剥克龙下口进入成品仓成为成品滑石粉。而较小粒径石粉会从剥克龙上口被分离出来进入布袋收尘，收起来的这部分较小粒径石粉成为本项目副产品——飞粉。而布袋收尘废气出口会有含尘废气排出。本项目两台雷蒙磨，两套布袋收尘。每一套雷蒙磨废气年产生量约为 7200 万 m³/a，粉尘产生浓度约为 5600 mg/m³，产生量约为 400t/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以 99.6%计，则粉尘排放浓度约为 28mg/m³，排放速率为 0.56 kg/h，排放量约为 2.0t/a。则两套布袋收尘年废气产生量共为 14400 万 m³/a，粉尘排放浓度约为 28mg/m³，粉尘年排放量共计 4.0t/a，排放速率为 1.1 kg/h。以上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1996-2011）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原料堆场设挡风墙，加盖防风抑尘网，厂区内加强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厂界外粉尘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表 3 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源较多，类比同类企业，本环评建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破碎机、雷蒙磨、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首先选用低噪音设备,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和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外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处集中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的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料为白云石块,生产、储运设施没有重大危险源,营运期有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为电器线路事故及其引起的火灾。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风险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应立即报警,并采取各种有效紧急措施。在实施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 2011 年莒南县环境监测站环境质量监测控制资料分析,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为:

①环境空气:评价区 SO_2 年均值为 $0.034\text{mg}/\text{m}^3$, NO_2 年均值为 $0.026\text{mg}/\text{m}^3$, PM_{10} 年均值为 $0.116\text{mg}/\text{m}^3$, PM_{10}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②地表水:临港开发区清泉林断面 COD_{Cr} 、氨氮年均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③地下水:评价区地下水质量较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④声环境:评价区区域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7\text{dB}(\text{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⑤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绿化率较高,生态环境较好。

⑥主要环境问题: PM_{10} 年均值超标的原因,是由于城区进行旧城改造、施工阶段造成的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占地位于上峪子村工业集中区，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选址合理；企业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禁事故性排放的情况下，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现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措施及建议：

1、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设施见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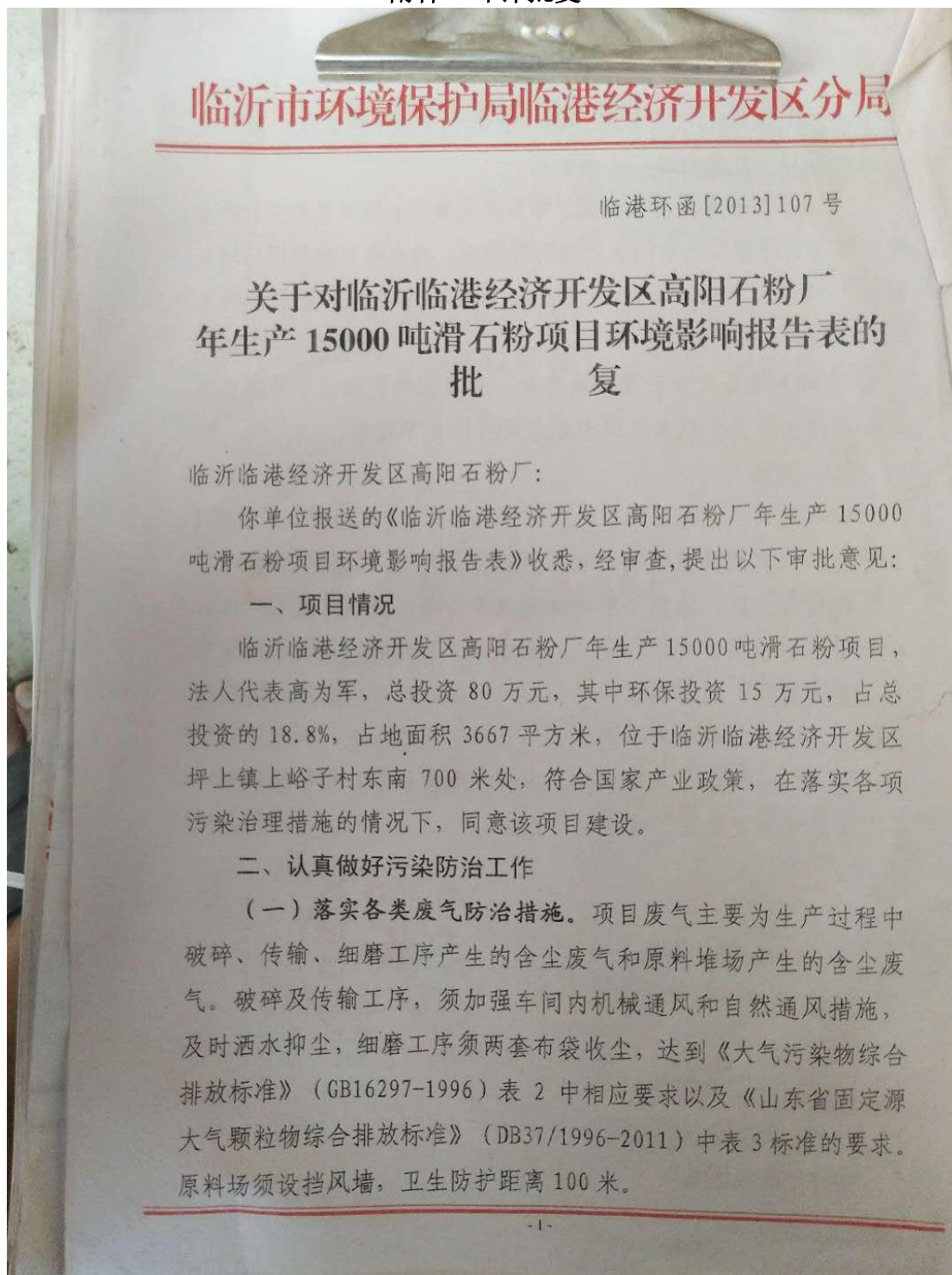
表 7 本项目环保措施、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
一、大气污染治理		
1	破碎工序	将该工序置于车间内进行，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
2	传送带	将该工序置于车间内进行，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
3	细磨工序	袋式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4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设挡风墙，加盖防风抑尘网，运输过程采取相应密闭措施。
二、水污染治理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控制		
1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送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
四、噪声污染治理		
1	机械设备	设备安装在厂房内，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和特点分别采取减振、吸声、隔音等措施。
五、环境监测		
1	噪声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2 类功能区标准
2	废气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定期进行监测，确保粉尘废气达标排放。

2、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及设计中提出的措施要严格落实到位。
 - 2、加强对相关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定期检查相关设备的安全性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原材料四处堆放现象发生，确保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 4、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5、对操作工人采取必要劳动保护措施，定期查体，加强劳动安全保护，防止职业病发生。
 - 6、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与植草相结合，净化空气，降低噪音，美化厂区环境。
 - 7、厂址周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不应规划建设学校、居民区等环节敏感目标。
- 备注：因本报告所需资料均为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在取走本报告 15 日内无其他不同意见，视为无异议，15 日后我所不再接受变动要求。

附件 2 环评批复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主要为一般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不得外排。

(三) 搞好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必须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和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以及封闭生产车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四) 妥善处理好固体废弃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须由环卫处收集后送至垃圾处理场妥善处理。

三、其他

该项目环保设施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逾期不申请或验收不合格，将依法进行处理。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有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LYDD-2020-00883 -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

乙方: 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约时间: 2020年09月12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盖章：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
单位地址：莒南县坪上镇王峪村东南 700 米
联系电话：15253956088 传 真：
乙方（受托方）：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 邮政编码：276000
联系电话：13603393560 薛经理 合同编号查询电话：13793900444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获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 3713120018），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估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固	0.005		根据 化验 结果 定价
废润滑油桶	HW09 900-141-09	固	0.005		

附：处置危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转移量超过 0.1 吨的，由甲方承担运费。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退还废物包装物。

3.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 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0 年 09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11 日，有效期壹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送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临沂东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临时)

编 号: 临环 2013120018

发证机关：临江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20年2月20日

法人名称：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寿凤

经营设施地址：潍坊市临朐经济开发区柳店街道办事处南庄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类别及代码及规模：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及规模：

HWA06 900-199-08, 900-214-08, 900-218-01, 900-267-08, 1100 #₁,
HWA08 900-200-08, 900-208-08, 900-210-08, 900-212-08,
HWA09 900-214-08, 900-218-01, 900-267-08, 1100 #₁.

[illegible][illegible]

44-38861-1A 600-442-2244

[illegible]

117074 960-017-14, 000 48.

HMOs 731-002-16, 2004

HWAJ 336-052-17 9 336-052-17

HWZ1 150-000-21, 150-000-23, 200 sq.1

HW'23 336-123-23, 364-064-23, 900-021-23, 300 d,

HW-29 900-023-29, 100 #;

HW31 423-061-21, 500 mg,

LHW'S: 900-750-85, 900-553-55, 900-607-55, 900-652-00, 900-655-00, 900-655-00

117724-556-091-36, 400-030-36 & 900-032-36, 200 mg.

1-800-368-5844

1177-49, 900-029-43 至 900-042-49, 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996-43 (非 48 0-44) (500 0-4)

1-800-368-6868, ext. 3004

核准经营范围：临沂市

核准经营规模：10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3月2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1327MA3TKD2J1C001X

排污单位名称：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莒南县坪上镇上峪子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27MA3TKD2J1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2日

二维码：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二维码：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	2	
2	雷蒙磨	/	2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葛为军
年 月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8-26	滑石粉	50 t/d	45 t/d	90
2020-8-27	滑石粉	50 t/d	45 t/d	9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高为军
年 月 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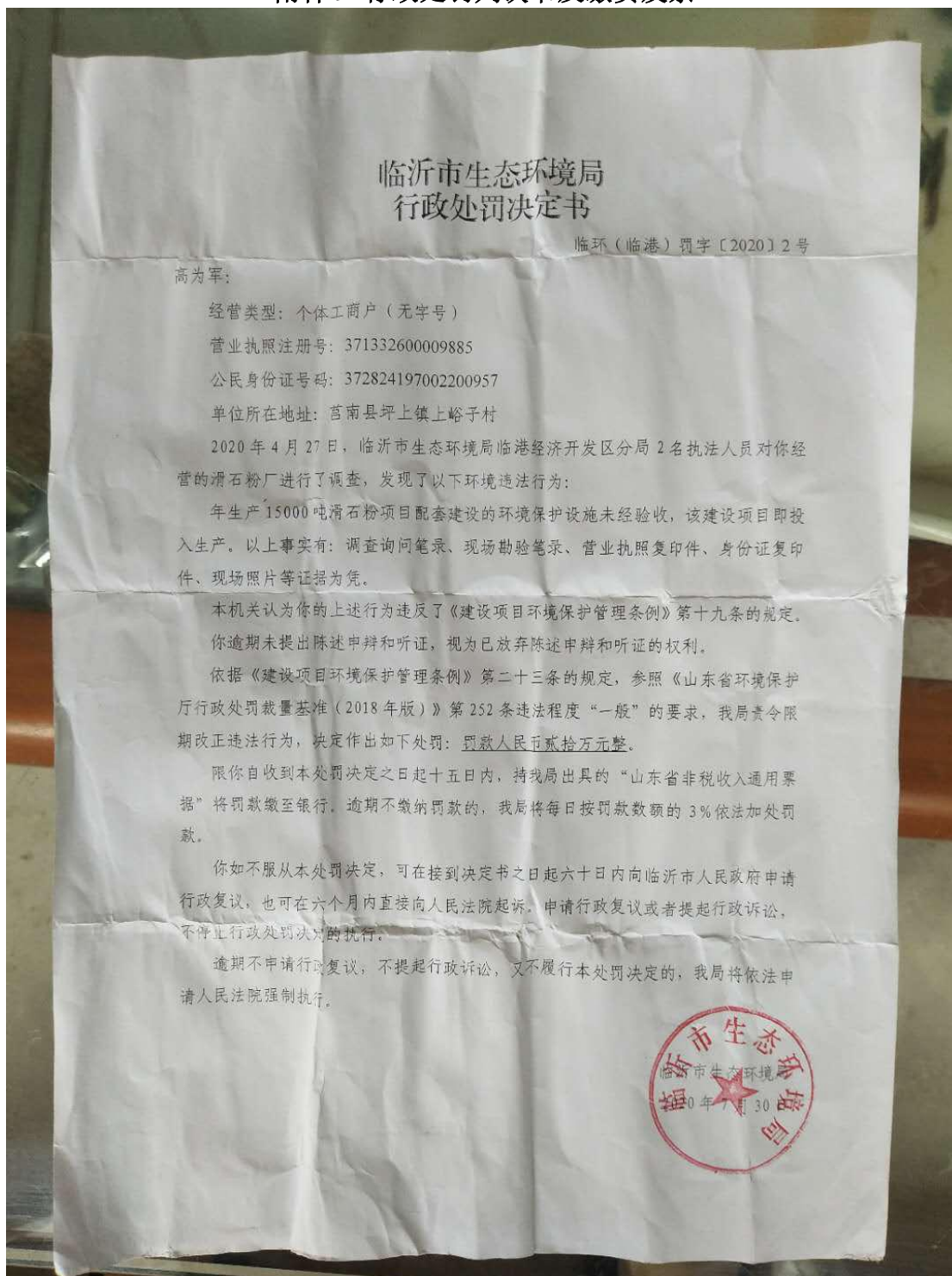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t/m)	备注
2020-08-26	白云石	48	
2020-08-27	白云石	48	



高内军
年 月 日

附件 9 行政处罚判决书及缴费发票



903 印制 2018-04-Y-0015

缴款人: 高内军

执收单位编码: 186001

2020 年 08 月 13 日

371300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票种监制 山东省财政厅 监制

No. A 101078443732

37130020000001113271

(新)

校验码: 378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300 00627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1		20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

执收单位 (公章):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复核人:

经办人: 崔文明

第四联 收据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